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讀 通 鑑 論

(五)

王 夫 之 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論鑑通讀

(五)

撰之夫王

萬有文庫

第二第七百種

總編 夏若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讀通鑑論卷十一

睿宗

國無正論不可以立。睿宗表章死於武韋之禍者。太子重俊與焉。韋湊斥之爲亂賊。請奪其節愍之諡。論之正者也。重俊之惡非但崩贖之比也。或曰韋氏不誅而中宗弑禍深於南子。三思逸產祿之誅而亂天下惡劇於宋朝。重俊誅之視崩贖爲愈矣。曰非然也。君子之惡惡也。誅其意而議刑也。必以其已成之罪而不可先其未事。早施以重辟。三思謀篡於武氏之世。旣不成矣。韋氏之行弑。在重俊死後之二年。當其時篡弑未形。而億其必然以稱兵嚮闕。欲加刃於君母。其可乎。且夫重俊之起。非果憂社稷之危。爲君父除伏莽之賊也。韋氏以非其所出而惡之。三思崇訓逢其惡而欲廢之。重俊不平而快一朝之忿。恐不得立而持兵脅君父以爭之。據鞍不下。目無君父。更何有於嫡母。充其惡之所至。去商臣劉劭也無幾。非但如崩贖之惡。醜聲而逆行也。則重俊之惡。浮於崩贖。奚容以韋氏三思之罪爲之未減哉。韋氏淫縱以蠱上。三思崇訓懷逆以思逞。其已露也。人得而誅之。非但臨淄王也。其未露也。唐有社稷之臣。廢韋氏。討諸武。法之所得行也。而獨重俊則不可。申生自靖而不得諡爲孝。重俊何節之可稱。而奚足愍乎。夫韋氏三思之謀危宗社。重俊與兵之名也。苟有其名。子得以犯父而殺母。亂臣賊子。誰則無名。而大逆安所戢乎。韋湊之論。所以大正人紀而杜亂萌也。惜乎睿宗之知而不能決也。

奪情之言揚於廷。人子之心喪於室矣。蠅蚋不嘬生而嘬死。有以召之也。而況紛呶自辯。以與公論相仇。史嵩之李賢張居正楊嗣昌之惡。滔天而無可遁矣。唐欲奪蘇頌之情。李日知銜睿宗之命。至頌家諭之。日知見其哀毀。不敢發言。人子於此。豈更有言之可出諸口乎。耳聞命而心裂。目對客而神傷。人且自疚。曰。斯言也。胡爲而至於我之前。君不我諒。我之爲臣可知矣。友不我恤。我之爲子可知矣。我誠禽獸也乎。而忍使吾親有禽獸之子乎。至於敦趣不已。而待我之固辭。罪已通於天矣。又從而爲之辭。以冀苟留。則犬豕不食其餘。弗問人也。夫人之惡。有待吹求而始顯者。有不待吹求而無不著者。奪情之惡。一言以折之。一峯念菴幼元之參劾。其猶贅辭乎。子曰。女安則爲之。奚足辯哉。喪親若蘇頌者可矣。

太平公主謀危太子。宋璟姚元之請令於東都安置。睿宗曰。朕惟一妹。豈可遠置東都。悲哉。其言之乎。自武氏之殄唐宗。慘殺其子而不恤。於是高宗之子姓。上及於兄弟。芟夷嚮盡。所僅存者三人而已。父闈而不能庇其生。母憐而不難置之死。又繼以韋氏宗楚客之淫凶。睿宗之與公主。其不與中宗同受刃者幸也。原隰之哀。伊誰相惜。凋殘已盡。僅保二人。詩不云乎。將恐將懼。惟吾與汝。況其在同氣之親乎。故姚宋之言。社稷之計也。睿宗盡然傷心。亦詎可決於一旦哉。公主習於悍戾也。耳習於牝雞之晨。目習於傾城之哲。貞士且不保其貞。而況婦人。其蔑視宮闈操廢置之權。朝章家法。亦未可遽責以順者。雖然。豈遂無以處之哉。公主之忌太子也。尙含惡怒而未發。竇懷貞以遠州長史。遽起不軌之心。導其邪而爲之結黨。俄而遷侍中矣。同三品矣。爲左僕射。平章軍國重事矣。於是崔湜蕭至忠岑羲競起。比附以取相。李日知韋安石衰老庸沓而無能。正劉幽求孤立以爭。而流竄及之。於斯時也。姚宋位大臣。繫物望。得與睿宗之

密勿。夫豈不可早聲懷貞之惡。以弭湜義至忠之姦。而黨援未削。遽欲取睿宗患難倚存之一妹。正國法以擯斥之。睿宗之心戚。而羣姦之計得矣。無懷貞湜義至忠。則公主之惡。不足以發。徒遠公主。而羣姦在位。翟蕘方涉蒲州。召命旋還京邸。其必然之勢矣。睿宗之不忍於公主者。性之正也。情之不容已也。患難與偕。義之不可忘也。若懷貞輩之於唐。九牛之一毛耳。無德望之繫人心。無勳勞之在社稷。流放竄殛。旦命下而夕伏辜。一白簡之勞而已。姚宋何憚而不爲乎。卒使睿宗不能保其恩。元宗不能全其孝。公主不能免於死。羣姦惡已盈而始就誅。唐之社稷又岌岌矣。姚宋不能辭其咎矣。唐初之習氣。士大夫過惜其類。而相容忍。賢姦並列而不相妨。甯得罪於天子。而不結怨於僚友。以宋璟之剛。弗能免也。元之之智。以圖全。又無望焉。

按察使之設。自景雲二年始。觀李景伯盧備之言。則所遣者御史也。時議分天下爲十道。道遣一使按察。又分二十四都督。糾察所部刺史以下善惡。嗣以景伯備上言。生殺之柄任太重。用非其人。爲害不小。而罷之。罷之誠是也。而景伯備謂御史秩卑望重。姦宄自禁。則有未當者何也。官之得人與不得。不繫乎秩之崇卑也。唐之刺史。漢之太守也。守郡而兼刺察之任。其權重矣。任重秩尊。而使卑秩者臨其上。以制之。則爵輕。爵輕則不足以立事。而規避以免責。刺史懷規避之心。則下吏侮之。豪民脅之。而刑政不修。新進之士。識不足以持大體。而樂毛擊以詫風裁。賢者任私意。以虧國計。民生深遠之永圖。不肖者貪權利。而無持綱挈領匡扶之至意。秩卑者望奚重哉。徒獎浮薄。以灰牧守之心。故景伯備之言。非治理之經也。命卿貳以行。但任以糾察。而不授以生殺兵戎財賦之權。又何任太重而專私爲害之憂乎。按察使之設。後

世踵之而其法有二。一專官也。一特遣也。專官者任之久而官於其地。其利也。久任則足以深究民情。博考吏治。不以偶爾風聞。愷然乍見之得失。而急施獎抑其害也。與郡邑習處而相狎。不肖之吏。可徐圖訶合以避糾劾。特遣者出使有時。復命有程。閒行亟返。不與吏親。事止參糾。他無適掌。使畢仍復其官。其利也。職有專司。威有獨伸。無狎習比昵之交。無調停遷就之弊。其害也。風土未諳。利病不親。據乍然之聞見。定臧否於一朝。賢者任氣。而不肖者行私。此二者利害各半。而收其利。免其害。則無如特遣而緩之以期任之大臣。而不以爲升遷之秩。則代天子以時巡。而民不勞。代諸侯之述職。而事不廢。因時制宜。慎擇人而飭法以簡。斯爲得中之道乎。若夫過任都督。使之畸重。則天下且不知有朝廷。而惟知有都督。節度分疆。而唐室以裂。行省制命。而元政不綱。皆此繇也。則景伯備之請罷之。誠定論也。

玄宗

言治道者。至於法而難言之矣。有宋諸大儒。疾敗類之貪殘。念民生之困瘁。率尙威嚴。糾虔吏治。其持論旣然而臨官馭吏。亦以扶貧弱。鋤豪猾爲己任。甚則醉飽之愆。簾幃之失。書箠之餽。無所不用其舉劾。用快輿論之心。雖然。以儒者而暗用申韓之術。將仁恕寬平之言。堯禹湯文孔孟。其有獎亂之過。與仁而弱。寬而縱。崇情以飢法。養姦以病民。誠過矣。然使其過也。果害於國。果賊於民。則先王旣著之於經。後世抑守之以律。違經破律。取悅於衆。而自矜陰德。則誠過矣。欲謝其過。抑豈毛舉癥求。察人於隱。曲聽愴民。無已之怨。譴信士大夫不平之指。擿辱薦紳以難全之名節。責中材以下以不可忍之清貧。矜纖芥之聰明。

立難撓之威武也哉。老氏以慈爲寶，以無爲爲正。言治言學者所諱也。乃若君子之言，曰寬、曰簡、曰不忍、人曰哀矜而勿喜，自與老氏之旨趣相似而固不同科。如之何以羞惡是非之激發，妨其惻隱邪？絕人之腰領，死者不可復生矣。輕人之竄逐，棄者不可復收矣。壞人之名節，辱者不可復榮矣。惟夫大無道者，怙終放恣，自趨死而非我殺之，自貶辱而非我辱之，無所容其欽恤耳。苟其不然，於法之中字櫛而句比之，於法之外言吹而行索之，酒漿婢妾之失，陷以終身，當世之有全人者，其能幾也。惡非衆惡，害未及人，咎其已往，億其將來，其人雖受罰而不服，公議亦或然而否，欲堅持以必行，而抑自詘矣。徒爲繁密之深文，終以沮撓而不決，一往惡惡之銳氣，亦何濟於懲姦而祇以辱朝廷羞當世之士邪？夫曰寬、曰不忍、曰哀矜，皆帝王用法之精意，然疑於縱弛藏姦而不可專用，以要言之，惟簡其至矣乎。八口之家，不簡則婦子喧爭，十姓之閭，不簡則胥役旁午。君天下子萬民，而與臣民治勃谿之怨，其亦陋矣。簡者，寬仁之本也。敬以行簡者，居正之原也。敬者，君子之自治，不以微疵累大德，簡者，臨民之上理，不以苛細起紛爭。禮不下於庶人，不可以君子之修論小人之刑辟，刑不上於大夫，不可以胥隸之禁責君子，以逡巡早塞其嚴刻之源，在叛法者之善爲斟酌而已。元宗初親政，晉陵尉楊相如上言曰：法貴簡而能禁，刑貴輕而必行。小過不察，則無煩苛，大罪不漏，則止奸慝，斯言也，不倚於老氏，抑不流於申韓，洵知治道之言乎。後世之爲君子者，十九而爲申韓，鑒於此，而其失不可揜已。

夫苟欲自全其志行，以效於國，則樂黨淫朋，以敗官常也。必其所不欲爲，乃立身無玷，而於邪佞終不得而遠，究以比匪受傷，勢成於無可如何，而正志不伸，修名有累者，抑何多也。張九齡抱忠清以終始，復乎

爲一代泰山喬嶽之風標。爲李林甫所側目。而遊冥寥以消燿弋。觀其始進奏記於姚崇。可以得其行己待物之大端矣。其言曰。君侯登進未幾。而淺中弱植之徒。已延頸企踵而至。豈有不才。所失在於無恥。至哉其言之乎。夫以鴻才偉望。一旦受天子之知。爰立三事。隆隆炎炎。薰蒸海內。物望之歸。如夏雲之蟲興。春流之奔湊。所不待言矣。斯時也。有所求而進者進矣。無所求而進者進矣。有所求而進者。志在求而無難窺見其隱也。無所求而進者。徐而察之。果無所求也。是其爲樂我之善。玉我於成。以其宣力於國家者乎。於是樂與之偕。而因以自失。夫惡知無所求而進者。爲薰蒸之氣所鼓動。不特我不知其何求。使彼自問。亦不知其何以芸芸而不自釋也。無他。淺中者其量之止此。而弱植者自無以立。待人而起者也。俄而勢在於此。則集於此矣。俄而勢在於彼。則移於彼矣。害不及而避其故也。如驚。福不及而奔其新也。如醉。君子小人。一伸一屈。數之常也。言爲之易其臧否。色爲之易其顰笑。趾爲之易其高下。則凡可以抑方屈而揚方興者。無所不用。與斯人居。而上不病吾君。下不病吾民。中不貽他日之恥辱者。鮮矣。故天下之可賤可惡。君子遠之必夙者。惟此隨風以驅。隨波以逝。中淺而不知事會之無恆。植弱而不守中心之所執者也。生於教衰行薄之日。履物望攸歸之位。習尚已然。弗能速易。惟有杜門卻迹。甯使怨謗。勿與周旋。以自立風軌而已耳。天下方亂而言兵。天下初定而言禮。時急於用而言財。乃至教興道顯。而相倣以談性學。皆中之淺植之弱。足以玷君子之修名。而或一違時。則反脣相詆。而不遺餘力者也。乍與周旋。容其旅進。一爲其所顛倒。欲不病於而國。累於而身。敗於而名也。其可得乎。司馬溫公失之於蔡京。惟察此之未精耳。九齡惟早曙於此也。故清節不染於濁流。高蹈不傷於鉗網。其詩曰。弋者何所慕。無可慕也。鴻飛之

冥冥所以翔雲達而爲羽儀於天下也。

唐多才臣而清貞者不少。概見貞觀雖稱多士。未有與焉。其後如陸贄杜黃裳裴度立言立功。赫奕垂於沒世。而甯靜淡泊。固非其志行之所及也。惟開元之世。以清貞位宰相者三。宋璟清而勁。盧懷慎清而慎。張九齡清而和。遺聲色絕。貨利卓然。立於有唐三百餘年之中。而朝廷乃知有廉恥。天下乃藉以又安。開元之盛。漢宋莫及焉。不然。則議論雖臚。法制雖詳。而永徽以後。奢淫貪縱之風。不能革也。抑大臣而以清節著聞者。類多刻覈。而難乎其下。掣曳才臣。以不得有爲。亦非國民之利也。漢宋之世。多有之矣。孤清而不足以容物。執競而不足以集事。其於才臣。如水火之相息。而密雲屯結之不能雨也。乃三子之清。又異於是。勁者自強。慎者自持。和者不流。而固不爭也。故璟與姚崇。操行異而體國同。懷愼益不欲以孤介自旌。而礙崇之設施。九齡超然於毀譽之外。與李林甫偕而不自失。終不與競也。唯然而才臣不以己爲嫌。己必不替才臣。以自矜其素履。故其清也。異於漢宋狷急之流。置國計民生於度外。而但爭涇渭於苞苴竿牘之間也。嗚呼。偉矣。楊震也。包拯也。魯宗道也。軒輓海瑞也。使處姚崇張說源乾曜裴曜卿之間。能勿金躍於冶。冰結於胸。否邪。治無與襄。功無與立。徒激朋黨。以啓人主之厭憎。又何賴焉。夫三子之能清而不激。以永保其身。廣益於國者。抑有道矣。士之始進也。自非猥鄙性成。樂附腥羶者。則一時名之所歸。望之所集。爭託其門庭。以自處於清流之選。其志皆若可嘉。其氣皆若可用也。而懷清之大臣。遂欣受之以爲臭味。於是乎和平之度。未損於中。而激揚之情。遂移於衆。競相獎而交相持。則雖有邊圉安危之大計。黎民生死之遠圖。宗社興衰之永慮。皆不勝其激昂之衆志。而但分流品爲畛域。以概爲廢置。夫豈抱清

貞者始念之若斯哉。唱和迭增。勢已成而弗能挽也。於是而知三子者之器量遠矣。其身不辱。其志不斂。昭昭然揭日月而行者。但以率其固然之儉德。而不以此歆召天下。奉名節爲標榜。士固無得而附焉。不矜也。亦不黨也。不黨則不爭矣。嗚呼。士起田間。食淡衣麤。固其所素然矣。若其爲世祿之子。則抑有舊德之可食。而無交謫之憂。讀先聖之書。登四民之上。則不屑以身心陷錐刀羶蕘之中。豈其爲特行哉。無損於物。而固無所益。亦惡足以傲岸予。雄而建鼓。以求清流之譽聞乎天下之事。自與天下共之。智者資其謀。勇者資其斷。藝者資其材。彼不可驕我以多才。我亦不可驕彼以獨行。上效於君。下遠於物。持其正而不厲。致其慎而不浮。養其和而不戾。天下乃賴有清貞之大臣。礪礪者又何賴焉。故君子秉素志以立朝。學三子焉。斯可矣。有伯夷之廉而驕且吝。亦人道之憂也。

姦人被發。而誣發姦者以罪。其罪不貫。兩俱有姦。而因人之發。還相爲發。則後發者之罪。姑置勿論。而先發之姦。罪在不貫。誠彼之有姦也。奚不早聲其罪。以論奏之。而待己隱已彰。乃相反噬乎。京兆尹崔日知貪墨不法。御史李傑糾之。日知反搆傑罪。勿論傑罪之有無也。傑不可以日知之言而坐。日知不可以許傑而寬。玄宗納楊瑒之言。釋傑而竄日知。允矣。雖然。有說焉。御史京兆尹。皆法吏也。尹之貪暴。御史之所必糾。御史汰縱於輩。穀尹亦習知。而執官守以論劾之。假令傑敗官箴。藏姦宄以下撓尹權。知日知之必撓己愆。而先掇拾其過。以鉗制之。將亦惟傑之搏擊。而捫日知之舌乎。則楊瑒所云。糾彈之司。姦人得而恐喝。則御史臺可廢者。亦偏護臺臣之黨。而非持平之論也。夫日知之罪。不可以搆傑而減。固也。而傑罪之有無。抑不可以不察。傑果無罪。則日知既以貪暴抵法。而益之以誣賢之惡。加等之刑。不但貶爲丞。而

足蔽其辜。若傑而有罪也，亦不可以糾日知故，而概不加察。今場不辨傑罪之有無，但以護臺臣而護傑，且當開元之始，羣賢皆有以自見，而傑無聞焉。傑之爲傑，亦可知矣。場爲御史臺存綱紀，而不爲朝廷別賢姦，非平允之論也。天子虛衷以詳刑，則姦人自無所藏姦。士人正己以匡世，則小人自弗能置喙。又非可以禁恐喝斥反搆一切之法，彈壓天下者也。

君與臣爲諛，則朝無章，朝無章，則邪佞玩而巧讎其隱。故聞以道裁物者矣，其次則以法禁下矣。道不可揆，法無所飭。君諛其臣，而以資淺人之慶快，慶快者淺人也。乘之以交諛者，姦人也。道法之君子，知其不足，以君天下而奚快焉。鄭銑郭僊舟投匭獻詩述游僊之旨，以牒上聽。按法而竄殛之，或姑貸而斥罷之，允矣。堂堂爲天下君，弗能秉道以飭法，懲姦止邪，乃度之爲道士，聊與之諛，以供淺人之一笑。然則貪人聚斂而賜之金粟，淫人勸蕩而畀以少艾乎。且銑與僊舟奉勅而爲道士矣，惡知其不栩栩然集徒衆，建樓觀，采鉛汞，以鳴得意而獵厚利哉。玄宗之爲此，聊以諛也。小宗得天子之諛，而以諛爲榮，無知者競榮之。未數年而張果葉法善邢和璞輻輳於天子之廷，非此致之哉。君可以諛其臣，臣抑可諛其君，交相諛則上無章而下無忌。蕭瑀大臣也，太宗聽其出家，亦諛也。此唐之所以無政也。論者快之，謂足以懲姦而警俗，國憲官箴法律刑紀皆可不用，而以諛懲姦，天下其誰警哉。淺人之所快，君子之所羞，稱久矣。

姜皎與誅逆之功，玄宗聞宋璟之諫，放之歸田，下制曰：南陽故人，以優閒自保，其於劉幽求鍾紹京胥此道也。徇國亦爲其所可爲者而已。過此未有不以召憎惡於明主者。若遇猜忍之君，則里克甯喜之服刑亦其自取，而不可但咎其君之刻薄，明乎此，君知所以待有功之臣，臣知所以立節而全身矣。此篇疑有脫誤

經國之遠圖。存乎通識。通識者通乎事之所繇始。弊之所繇生。害之所繇去。利之所繇成。可以廣恩。可以制宜。可以止姦。可以裕國。而咸無不允。於是乎而有獨斷。有通識。而成其獨斷。一旦毅然行之。大駭乎流俗。而庸主具臣。規目前之損益者。則固莫測其爲。而見爲重有損。如宋璟發大府粟。及府縣粟十萬石。糶之。斂民間惡錢。送少府銷毀。是已。散粟於民。而取其值。疑不足以爲仁之惠。君與民市。疑不足以爲義之宜。以粟易錢。而銷毀之。徒取值於民。而無實於上。疑其病國。而使貧。一旦爲之。不可測。而可駭。庸主具臣。聞言而縮舌。固其所必然矣。以實求之。夫豈然哉。取值不有。而散十萬之粟於待食之民。不費之惠也。下積惡錢。將隨敝壞。上有餘粟。將成紅朽。而兩易之。制事之宜也。乃若大利於國者。則尤非淺見褊衷之所易知也。惡錢之公行於天下。姦民與國爭利。而國恆不勝。惡錢充斥。則官鑄不行。人情趨輕。而厭重。國錢之不能勝私鑄久矣。惡錢散積於人間。無所消歸。而欲人決棄之也。雖日刑人而不可止。發粟以收惡錢者。使人不喪其利。而樂出之也。銷毀雖多未盡。而民見上捐十萬粟之值。付之一炬。則知終歸泯滅。而不肯藏。不數年間。不待棄捐。而自不知其何往矣。惡錢不行。則國錢重。國錢重。則鼓鑄日興。姦民不足逞。而利權歸一行之十年。其利百倍。十萬粟之資。暗償之。而贏餘無算。又豈非富國之永圖乎。乃當其時。愚者不測也。吝者不決也。非元宗之倚任姚崇。蘇頌之協恭。則璟言出。而訕笑隨之矣。司國計而知大體者之難。小人以環堵之識。惜目睫之錙銖。吝於出而急於納。徒以削民斂怨。暗耗本計於十年之後。而吮之如密。王安石之以病宋者此也。不耕而思穫。爲盜而已。爲乞而已。盜與乞。其可與託國哉。

黃帝正昏姻。而父子定。周禮父在爲母服。齊以體黃帝之精義。而正性以節情。非聖人莫能制也。武氏崇

婦以亢夫而改爲斬衰。於是三從之義毀。而宮闈播醜。禍及宗社。開元七年。勅五服並從禮傳。乃士大夫議論紛起。各從其意。迷先聖之典。逆時王之命。褚無量歎曰。俗情膚淺。一紊其制。誰能正之。傷哉言之而無能知也。知之而無能信也。信之而無能從也。聖人不足以垂訓。天子不能以行法。天下之錮人心悖天理者。莫甚於俗。莫惡於膚淺。而姦邪悖逆者不與焉。有如是哉。姦邪悖逆之壞法亂紀也。其惡著。其辨不能堅。勢盡情窮。及身而止。無以亂天下後世也。俗則異是。其始爲之倡者。亦壞姦耳。亦行邪耳。亦悖王章。逆天理。以逞其私耳。乃相沿而成。末流之汜濫。則見以爲非。而亦有其是也。見以爲逆。而亦有其順也。其似是而順乎人情者何也。人莫不有所溺。而利以爲歸也。夫人之用愛也易。而用敬也難。知情者衆。而知性者少。於養也見恩。而於德見憚。皆溺也。而不但此也。出而議禮於大庭。入而謀可否於妻子。於是而父之得與母同其尊親。亦僅存之法紀使然耳。不然。仲母以抑父。父齊而母斬。又豈非其所可爲所忍爲者哉。於是親繼父而薄繼母。怙母黨以賊本支。茫然幾不知爲誰氏之子。何知仁義。以享其利者爲有德。猶且自詡孝慈。以倡率天下。中國之不□人之不□也。幾何哉。天性者藏密者也。非引聞見以歸心。潛心以體性。順性以窮理者。不能喻也。膚淺以交於人倫。十姓百家。浮動之志氣。違天理而與姦邪悖逆者之情相合。所必然已。故曰惡莫大於俗。俗莫偷於膚淺。無量之歎。垂之千年。而帝王不能正。士大夫不能行。嗚呼。人道之淪亡。吾不知其所終已。

論魯莊公者曰。母不可制。制其侍御之人。以此而事不順之父母。未盡善也。以施之不令之兄弟。則義正而恩全。道莫尙焉。舜使吏治象國。而不得暴其民。聖人亦如是而已。不謂玄宗之能及此也。駙馬都尉裴

虛已私從岐王遊。挾圖讖。坐流新州。離其婚。法嚴而無所貸。於岐王則不以此懷疑。而慰安之如故。夫虛已挾邪說以私交。而岐王容之。王豈無罪乎。而虛已之辟既伸。則遊王門者咸知畏忌。以生長深宮之帝子。居宦官宮妾之間。且歌夕飲。以戢其邪心。固不待加威。而自安侯服矣。無左吳趙賢。則淮南不能謀逆。無宇文述楊素。則楊廣不能奪嫡。無張公謹尉遲敬德。則太宗不能殺兄。天下之亂。釀成於微幸功名者之從。與者頹然也。博望啓而戾太子之項。縣於湖城。天策開而隱太子之血流於元武。事成則禍及於國。不成則殃及於身。玄宗日遊諸王於鬪雞吹笛之間。而以雷霆之威。亟施之挑激之小人。諸王保其令祚。王室無所震驚。不亦休乎。不能殛逐煖亂之姦。繼乃摧殘其同氣。睿宗所以縱竇懷貞。而僅存一妹。終以傷心也。周公以頑民授管叔。固不知舜之與象。以天子之吏治其國。而永保其恩也。故曰聖人人倫之至也。法其一端。可以盡倫。可以己亂。堯舜之道。人皆可學。亦爲之而已矣。

漢之太守。去古諸侯也無幾。辟除賞罰。兵刑賦役。皆得以專制。而縣令聽命如其臣。故宣帝詔曰。與我共天下者。其二千石乎。太守之權重。則縣令之任輕。故天子詳於二千石之予奪。而治道畢舉矣。唐宋以降。雖有府州以統縣。有稟承稽核之任。而誅賞廢置之權。不得而專。縣令皆可自行其意。以令其民。於是天下之治亂。生民之生死。惟縣令之仁暴貪廉是視。而縣令之重也甚矣。玄宗敕在京官五品以上。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。誠重之也。重之於舉之之始。必將以保任分功罪。其得也。但得文飾治具之士。憚弱免咎。而無以利民。其失也。舉主畏連坐之罰。而互相揜蔽。以蓋其姦。則保舉之法。不足以肅官常。澤民生。固已重之者。豈徒在選舉之日乎。夫縣令之任重矣。而其秩則卑。故後世多以爲筮仕之官。才不才非

有前效之可驗。欲先辨而使克副其識。雖具知人之鑒者未易也。然士當初受一命。初試一邑。苟非由胥史異途而升。則其不畏清議。甘爲敗類。以病國虐民者固鮮矣。無以激之。其濁不懲。無以揚之。其清不展。輒於上官。其用不登。責以奔趨。其節不立。夫亦存乎上之所以用之者耳。重憲紀以糾其不若。則有所戒也。縣清要以待其拔擢。則有所勸也。成法之外。許以因地而便民。則權可任也。供頓驛遞之役。委之簿尉。而弗效。褻役之勞。則節可礪也。夫然則賢者志得。而不才者亦勉而自惜。若其尤不肖者。固比類相形。愈尤易見。持法以議其後。亦不患稂莠之難除矣。何事於未試之前。以不可保之始終。繩薦舉者。而責以所難知哉。開元之制。乍行之以昭示上意之所重可也。據以爲法。而弊卽在焉。重者用之重也。非一選舉而可畢。任賢養民之道也。用之重而治可幾矣。

罷兵必有所歸。兵罷而無所歸。則爲盜爲亂。張說平麟州叛胡。奏罷邊兵二十萬人。而天下帖然。蓋其所罷者。府兵也。府兵故農人也。歸而田其田。廬其廬。父子夫婦。相保於穹室粟薪之間。故帖然也。於是而知府兵之徒。以毒天下。而無救於國之危亂。審矣。說之言曰。臣久在疆場。具知其情。將帥苟以自衛及役使營私而已。夫民之任爲兵者。必佻宕不戢。輕於死而憚於勞之徒。然後貪醜酒椎牛之利。而可任之以效死。夫府兵之初。利租庸之免。而自樂爲兵。或亦其材勇之可堪也。迨其後。著籍而不可委卸。則視爲不獲己之役。而柔弱愿樸者。皆垂涕就道。以赴行伍。若此者。其鈍懦之材。旣任爲役。而不任爲兵。畏死而不憚勞。則樂爲役以避鋒鏑。役之而無不受命。驕貪之將領。何所恤而不役以營私邪。團隊之長役之矣。偏裨役之矣。大將役之矣。行邊之大臣役之矣。乃至執袴之子弟。元戎之僕妾。役之矣。幕府之墨客。過從之游。

士箠箠擊筑。六博投瓊。調鷹飼犬之徒。皆得而役之。爲兵者亦欣然願爲奴隸。以偷一日之生。嗚呼。府兵者惡得有兵哉。舉百萬井疆耕耨之丁壯。爲奴隸而已矣。縱遣歸田。如奴隸之得爲良人。而何弗帖然邪。無強悍不受役之氣。有偷安不恤役之情。因其有可役之資。而幸收其效役之利。行則役於邊臣。居則役於長吏。一時不審。役以終身。先世不謀。役及後裔。天下之苦兵也。不待矢石相加。觝牾不返。而後怨毒填胸矣。是張說所奏罷之二十萬人。無一人可供戰守之用。徒苦此二十萬之農民於奉拚。除執虎子築毬場。供負荷之下。故軍一罷。而玄宗知其勞民而弱國也。而募兵分隸之議行。漸改爲長從。漸改爲曠騎。窮之必變。尙可以須臾待哉。而論者猶責玄宗張說之改制。異於古法。從事於君子之道。以垂法定制。而保國安民者。不宜如此之鹵莽也。所患者。法弊已極。習相沿而難革。雖與更張。害猶相襲。故自說罷邊兵而邊空。長從曠騎。制未定而不收其用。邊將承之。畜私人。養卒兵。自立軍府。以釀天寶之亂。蓋自府兵調戍之日。早已睥睨天下之無兵。而一旦撤歸。芻糧贏餘。惟其所爲。而朝廷固莫之能詰也。數十年府兵之流禍。而改制之初受之。乃舉而歸過於召募。胡不度人情。循事理。而充耳塞目。以任浮游之說。輕談天下事邪。

一議也。而以私與其間。則成乎私而害道。唐宋以下。所稱持大體務遠圖之大臣。未有不雜公私以議國事者。故伎主姦臣。倒持之以相撓而相脅。玄宗與宰相議廣州刺史裴佑先之罪。張嘉貞請杖之。張說曰。刑不上大夫。爲其近於君也。且所以養廉恥也。其言隳矣。允爲存國體勸臣節之訐謨矣。旣而又曰。宰相時來則爲之。大臣皆可答辱。行及吾輩。此與宋人勿使人主手滑之說同。苟懷此心。以倡此說。傳之上下。